附件2

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落户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;毕业时间： ；联系电话（本人手机号码）： 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核准事项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
二、本人已经知晓毕业生接收核准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所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四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同意取消就业报到和落户资格，并列入厦门人社领域重点关注名单。如涉及违法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

年 月 日

**（提示：本承诺书需打印签字后上传毕业生接收申报系统）**